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

茲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自衛槍一枝發給一照，新式槍收照費二圓，舊式槍收照費一圓。

前項執照，由內政部印製，各省市政府就所需數量，連同照費向內政部領取轉發備用，照費解歸國庫，但主管查驗官署得於照費內提支七成充槍枝查驗費用。